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到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详见公司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2017-039 号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同意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关于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之经修改和重述的股东协议》等相关协议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《关于 Keystone Lodging Holdings Limited 之经修改和重述的股东协议》等相关协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详见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2017-040 号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1 日